

杭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

杭医检〔2020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杭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百善 优秀实习生评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实习单位、各实习生：

《杭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百善优秀实习生评定办法》经学院
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，并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
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杭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百善优秀实习生评定办法

为充分调动检验医学院实习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激励实习生勤于实践、善于学习、更好地完成实习任务，促进实习生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，根据百善捐赠协议约定，现制定检验医学院百善优秀实习生评定办法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检验医学院医学检验技术专业、卫生检验与检疫（技术）专业实习生。

二、评选名额及奖励金额

百善优秀实习生名额为10人，其中本科6人、专科4人，本、专科人数分配每年根据实习生人数情况可适当调整；奖励金额为每人1000元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，履行实习生职责，工作积极主动，责任心强。

（二）有良好的医德医风，热心为病人服务，乐于奉献。

（三）虚心好学，积极参加各种业务学习，认真完成实习大纲规定内容。

（四）有较好的团队精神，团结同学，尊重师长，服从实习单位和带教老师的安排。

（五）有较强的动手能力及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能力和初步独立工作能力，出科考核优良。

(六) 有以下情况者，优先考虑：

- 1、与实习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者。
- 2、在新冠肺炎疫情特殊时期有突出表现或受有关部门表扬者。
- 3、实习表现优秀，获相关部门表扬者。
- 4、实习期间学生获得学术科研奖项者或获优秀论文者。
- 5、担任实习组长且工作突出者。

四、在实习期间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评选资格

(一) 违反学校或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受到处分者，或因不服从实习安排等受到科室或医院批评者。

(二) 无故旷工、迟到、早退者。

(三) 下实习前仍有课程不及格的同学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由实习生个人自荐或由组长、实习单位科室推荐，填写《杭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百善优秀实习生申请（自荐）表》（附件1），经实习单位科室负责人签署意见后，报送杭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经学院百善优秀实习生评审委员会审核择优评选10名优秀实习生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，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三天。

六、评选时间和奖励办法

百善优秀实习生每学年评定一次，实习结束前1个月开始评选，在当年毕业生毕业时通报表彰，并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七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检验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

释。



抄送单位：教务处、学工部

杭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办公室

2020年2月25日印发

附件 1:

杭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百善优秀实习生奖申请（自荐）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学院		专业				班级	
政治面貌				联系方式			
主要事迹							
实习单位 科室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						
学院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						
备注							